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限期接受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

刘惠民、步晓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刘惠民作为北京中兆领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师和《马延凯、于家锋拟以知识产权入资济南汇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了解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兆领航评报字【2025】第LH-186号）的签字评估师，步晓燕作为北京中安领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前评估师和《孙明文、孙明斌拟以知识产权入资沈阳水泵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了解价值》（中安领航评报字【2025】第C007号）、《周文剑拟以知识产权入资沈阳众飞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了解价值》（中安领航评报字【2025】第C009号）两份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评估师，现上述三份评估报告涉嫌为重大遗漏评估报告，你们有配合行政机关进行调查的法律义务，也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以上评估报告由检查人员仇婕（执法证号：01000012037）、于婷婷（执法证号：01000012073）负责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你们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现要求你们于2026年3月4日上午9点30分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北京市财政局接受财政检查询问。逾期未接受询问或未提出任何异议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请你们于2026年3月4日前与北京市财政局监督处联系。



(联系人：监督处；联系电话：55592375)